2014 UCLA 大學張懋中院士實驗室交流細則

實驗室短期交流細則:

- 1. 為鼓勵大一大二同學在大一大二核心課程階段打好基礎,申請資格為全班排 名之前6名同學申請(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全班排名前20%為原 則),由本班課程委員會與張懋中教授共同審定人選。
- 2. 獲選同學於獲獎後可開始與張懋中教授商討一可行之研究題目,並於大二升 大三暑假期間,赴UCLA大學進行接受張教授指導進行實地交流(至多2個月), 國外差旅費補助金額依實際在美交流天數檢據報銷。
- 3. 觀光簽證、租屋、海外健康保險同學需自行辦理。短期交流經費獎補助項目 為獎學金或國外差旅費,定額獎補助來回機票、生活費、海外旅遊保險費等 等。(預估金額:來回機票US\$1,300、生活費US\$1,100/月、綜合補助費USD150/ 月,參考中央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標準)

學生請款單據:

- 1. 定額獎補助獎學金或國外差旅費
- 2. 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 (單據需有本校校名及統編 46804706)
- 3. 完整票根或電子機票(須有申請人姓名)
- 4. 去回航段之登機證 (依照順序排列編號)
- 5. 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士班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申請表
- 6. 海外平安保險費(200 萬以內)
- 7. 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報告書一份

請款方式:

同學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,再請電資學士班承辦人員協助辦理後續撥 款事宜。